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見附註 7）}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考慮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將於按原訂計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除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

普通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該等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通函所載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在按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令該等交易落實及生效。」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大會主席將行使其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1 條賦予之權力，將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盡快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powerassets.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3. 除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外，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請參閱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代表行使股東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和表決，而股東亦可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委任文書內指明的股份數目。由於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委派代表書（「原委派代表書」）並無載列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建議新增決議案，一份經修訂委派代表書（「經修訂委派代表書」）將隨附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5. 如股東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及如其尚未向本公司交回原委派代表書，則應填妥及簽署經修訂委派代表書，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副本）（「授權文件」）將之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19 樓 1913-1914 室），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遲於四十八小時（「截止時間」）遞交。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向本公司遞交原委派代表書。

如股東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且已於截止時間前填妥及向本公司遞交原委派代表書連同授權文件（如有），股東應注意：

- (i) 如並無向本公司遞交經修訂委派代表書，則原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由其遞交的有效委派代表書，惟所指定的代表將無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第八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 (ii) 如於截止時間前填妥及向本公司遞交經修訂委派代表書連同授權文件（如有），則該經修訂委派代表書將撤回並取代其遞交的原委派代表書。該經修訂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該股東遞交的有效委派代表書；及
- (iii) 如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遞交經修訂委派代表書連同授權文件（如有），則該經修訂委派代表書將屬無效，而該股東正式遞交的原委派代表書的有效性將不受影響，惟原委派代表書所指定的代表將無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第八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委派代表書及／或經修訂委派代表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遞交的相關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6.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7. 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會議另行安排的詳情，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營業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2 9122 或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 以作查詢。股東週年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 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李澤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